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王淑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肆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柒萬貳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伍萬零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新台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新台幣貳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㈥新台幣肆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㈦新台幣參萬參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㈧新台幣參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㈨新台幣壹拾參萬零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